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指导思想，鼓励和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以下简称为硕博连读生），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华水政〔2018〕196号）精神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我院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实施细则。

一、招生组织与原则

1、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院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相关工作，组建学科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考核录取，对受质疑申请者进行复核。

2、学院组建的学科考核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或本学科教授组成。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及面试，并确定拟录取的申请者名单。

3、招收原则：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二、参加硕博连读生选拔的条件

根据华水政〔2018〕196号文件精神，我校硕博连读生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已完成硕士学位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选拔对象为校内一、二年级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不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申请硕士学位）；

2.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原则上在一级学科内相同、相近的专业或跨一级学科相近的二级学科内选拔。

3. 申请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及学术道德良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和心理健康，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一年级申请者已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列前 50%，且无重修课程。

（3）二年级申请者已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列前 50%，专业课成绩优秀，有较高的英语水平；且无重修课程。

三、提交的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的我院一、二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应向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硕博连读”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报考博士生登记卡》；

(3) 身份证复印件；

(4)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公章）；

(5) 两名所报学科领域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签名并密封的书面推荐意见。

(6) 大学（本科或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复印件、大学（本科或高职高专）学位证书复印件、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最后学位证书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应届）等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7) 出具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获得境外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9)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的通知(华水政〔2018〕196号)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中所需提交的相关支撑材料。

(10) 发表的学术论文或科技奖励证书或科技竞赛证书复印件（学院对原件进行审查并签字）。

(11) 参加的科研项目及代表性科研成果情况简述（申请者的硕士导师审查并签字）。

(12)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修计划。

四、考核与录取

1. 考核方式和内容

考核方式以面试为主，面试满分为 100 分。面试内容主要考察申请者的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外语能力、学科专业知识、学术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研究潜力。

2. 录取

学院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统一进行面试，按课程平均成绩、专业面试成绩和学术潜质分进行综合折算，根据该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结合招生指标限额，从高到低确定拟推荐名单。推荐期间，学院将相关材料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综合成绩由两部分构成：课程平均成绩+专业面试成绩+学术潜质分。其中课程平均成绩占 30 分，专业面试成绩占 40 分，学术潜质分 30 分。学术潜质分根据学生读硕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或创业创新成果进行赋分。

五、其它

1、相关信息将公布在学院主页。考生如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影响到申请、考核与录取的，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2、本办法由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决定。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3月2日